

考古項目的進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編號	項目	背景	進度／結果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進行的考古項目			
1.	為南丫島蘆鬚城的小型屋宇發展項目進行的考古勘探	當局就南丫島蘆鬚城三個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範圍內的村屋用地進行考古勘探，研究其考古潛藏。	田野工作分別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中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中以及同年三月初至四月初進行。探坑發現史前時期的陶片及石器，以及唐代的陶窯設備及陶瓷碎片。
2.	為南丫島大灣的小型屋宇發展項目進行的考古勘探	當局就南丫島大灣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範圍內的村屋用地進行考古勘探，研究其考古潛藏。	田野工作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初進行。探坑發現極少量唐代的陶瓷碎片及陶窯設備，以及一些史前時期的陶片。

獲核准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工作涉及的考古工作

3.	為東涌新市鎮擴展工程進行的海洋考古調查及考古調查	為評估該發展項目對文化遺產的影響進行調查，屬環評工作的一部分。	<p>海洋考古調查並無發現任何海洋考古資源，但考古調查進行期間卻有唐代至清代文物出土。已根據調查結果，鎖定考古潛藏地點。陸上考古調查方面，將會實行建議的緩解措施，包括考古搶救發掘工作、考古調查及搶救發掘工作、進一步的考古調查及監察工作等。</p> <p>環評報告第 12 章－文化遺產的網站連結如下：</p> <p>http://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eiareport/eia_2332015/html/EIA/Text/12.%20Cultural%20Heritage/REP-121-03_EIA_CH%2012_Cultural%20Heritage.htm</p>
----	--------------------------	---------------------------------	---

4.	為洪水橋新發展區進行的田野考古調查	為評估該發展項目對考古工作的影響進行調查，屬環評工作的一部分。	<p>如要在考古潛藏地點進行建築工程，須進行深入的考古調查，以確定考古遺存分布的範圍。得出上述考古調查的結果後，須先行與古蹟辦協商，再提出適當的緩解措施。環評報告建議為祥降圍及東頭村這兩個已知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實行緩解措施。</p> <p>環評報告第 12 章－對文化遺產的影響的網站連結如下：</p> <p>http://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eiareport/eia_2482016/EIA/Text/PDF/12%20Impact%20on%20Cultural%20Heritage%20final.pdf</p>
----	-------------------	---------------------------------	--

5.	為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 — 大澳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設施改善工程進行的海洋考古調查	為評估該發展項目對海洋考古工作的影響進行調查，屬環評工作的一部分。	<p>海洋考古調查進行期間，並無發現任何海洋考古資源。從海洋考古角度而言，無須採取緩解措施。</p> <p>環評報告第 10 章 — 文化遺產的網站連結如下：</p> <p>http://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eiareport/eia_2432016/EIA%20HTML/Volume%201/EIA_Tai%20O_10_Cultural%20Heritage.htm</p>
6.	為渠務署的離島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第 2 期 — 南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進行的考古調查	為評估該發展項目對考古工作的影響進行調查，屬環評工作的一部分。	<p>位於長沙下村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的海灘砂丘發現與唐代窯爐有關的遺蹟。環評報告建議動工發掘污水渠走線前，先在有關範圍進行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p> <p>環評報告第 11 章 — 文化遺產的網站連結如下：</p> <p>http://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eiareport/eia_2462016/EIA%20HTML/S11.htm</p>